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幼儿园室内玩教具及功能室物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活动室电钢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317万元，资产总额为6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班建构区玩教具、中班建构区玩教具、小班益智区玩教具、中班益智区玩教具、小班科学区玩教具、中班科学区玩教具、小班思维游戏区玩教具、中班思维游戏区玩教具、小班美工游戏区玩教具、中班美工游戏区玩教具、小班生活区玩教具、中班生活区玩教具、小班阅读区玩教具、中班阅读区玩教具、小班音乐区玩教具、中班音乐区玩教具、室内区角玩具（积塑区）、室内区角玩具（建构区）、室内区角玩具（科学区）、室内区角玩具（智力区）、室内区角玩具（美工区）、室内区角玩具（角色区）、室内区角玩具（表演区）、托班区角玩具（角色区）、托班区角玩具（表演区）、托班区角玩具（美术区）、托班区角玩具（数学区）、托班区角玩具（建构区）、科学发现室物品、建构室物品、创意美术室物品、小班区角玩具（科学区）、中班区角玩具（科学区）、大班区角玩具（科学区）、小班

区角玩具（智力区）、中班区角玩具（智力区）、大班区角玩具（智力区）、小班区角玩具（建构区）、中班区角玩具（建构区）、大班区角玩具（建构区）、小班区角玩具（积塑区）、中班区角玩具（积塑区）、大班区角玩具（积塑区）、小班区角玩具（美工区）、中班区角玩具（美工区）、大班区角玩具（美工区）、小班区角玩具（角色区）、中班区角玩具（角色区）、大班区角玩具（角色区）、小班区角玩具（表演区）、中班区角玩具（表演区）、大班区角玩具（表演区）、小班区角玩具（数学区）、中班区角玩具（数学区）、大班区角玩具（数学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玺尔贝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0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厚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